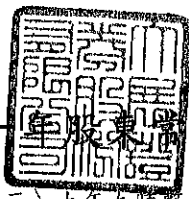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晶華酒店〉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一六八,六七六,一九九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三二,五八三,五五二股之百分之七二.五二。

主 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錄：鍾秀艷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謹此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將下列各項表冊，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損益表
- 4、股東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7、合併損益表
- 8、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淨損計新台幣(以下同)189,663,477 元，經以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72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26,207,776 元彌補虧損後，計 100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63,433,629 元。

〔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需求，增修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及十五條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正條文及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09 點 07 分

主席：朱茂隆

記錄：鍾秀艷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回顧一〇〇年，可謂是災難的一年。從中東茉莉花革命、日本 311 強震引發福島核災、泰國非洲爆發罕見嚴重水旱災，到美國債務赤字過多，遭標普調降信用評級、歐洲債務危機持續惡化，這些天災、人禍都為 2011 年帶來生命與經濟的重大危害，全球投資市場因此再度沉淪。而台灣股市也受到波及，一〇〇年全年共計下跌 1,900.42 點，跌幅約為 21.18%，甚為慘烈。

受到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穩及歐債問題暗潮湧湧揮之不去等利空因素之影響，一〇〇年台灣股市走勢是為虎頭蛇尾的一年。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 62,177 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 41,007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52,758 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 7,322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6,585 仟元。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一〇〇年度出售證券損失 161,210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58,765 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利益 2,374 仟元，利息收入 17,107 仟元，股利收入 17,742 仟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12,518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虧損 230,159 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一〇〇年主辦及協辦現金增資包銷案計 5 件，承銷業務收入 5,725 仟元，出售證券利益 388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一〇〇年承銷業務營業利益 4,564 仟元。

累計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 230,140 仟元，營業成本 301,131 仟元，營業毛損 70,991 仟元，營業費用 157,982 仟元，營業損失 228,973 仟元，營業外收入淨額 28,110 仟元，稅後淨損 189,663 仟元。一〇〇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5.72%，純益率 -73.17%，每股盈餘為 -0.82 元。

展望未來，雖然歐債風波暫時得以持穩，然美國經濟放緩，新一年的世界經濟，勢必受到衝擊及影響。所幸新興國家相對保有成長動能，再加上台灣政府積極推動「黃金十年」建設願景，以帶動民間投資、提振內需動能。綜上，2012 年是一個風險與機會並存的一年，經濟局勢與投資意願雖未能撥雲見日，但仍可審慎期待。大展證券仍將堅持過去一貫的專業與穩健的理念持續經營；運用更先進的資源與策略朝國際市場發展，並以已故企業家 賈伯斯所言「有膽量・無懼失敗・無畏競爭・永不安於現狀」的精神自許，期能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多非凡的財富與人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永川



監察人：呂春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會計師：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 1,842,483	41	1,084,671	22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二十)及六)	\$941,539	21	1,019,745	2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十)及六)	988,557	22	1,473,049	29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5,793	-	2,226	-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二十)及六)	107,027	2	532,417	11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二十))	25,772	1	12,175	-
101310 應收證券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442,713	11	733,610	15	201320 應付證券擔保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28,500	1	13,409	-
101330 應收證券通融擔保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2,672	-	901	-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五(二))	50,931	1	35,237	1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二十))	50,931	1	35,237	1	20161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十))	-	-	173	-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十))	19,638	-	93,908	2	20163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十))	3,112	-	61,942	1
101650 預付款項	575	-	539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五(二))	22,583	1	39,774	1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及五(二))	5,458	-	19,327	-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	469	-	-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153,000	3	206,000	4	201999 應付所得稅	105,121	2	243,081	5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	-	13,950	-	流動負債合計	1,183,820	27	1,427,762	28
流動資產合計	3,613,054	80	4,193,609	84	其他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四(十八))	-	-	112,760	2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51,289	3	150,305	3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四(十八))	-	-	28,071	1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十))	33,775	1	33,775	1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十)及五(二))	541	-	421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85,064	4	184,080	4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29,252	1	26,241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18,605	-	18,605	-
成					其他負債合計	48,398	1	186,098	4
103010 土地	214,463	5	214,463	4	221000 受託買賣費項(附註四(十三))	679	-	-	-
103020 建築物	79,892	2	84,653	2	負債合計	1,232,897	28	1,613,860	32
103030 設備	166,371	4	162,719	3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十六)、(十七)及(十八))：				
103050 預付設備款	4,267	-	14,927	-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477	-	2,325,836	46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477	-	1,477	-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減：累計折舊	466,470	11	478,239	9	保留盈餘：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181,971	4	189,841	4	法定盈餘公積	126,208	3	104,020	2
固定資產淨額	5,014	-	5,609	-	特別盈餘公積	959,871	21	767,885	15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279,485	7	282,789	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9,641)	(4)	221,916	5
其他資產：	10,110	-	2,662	-	保留盈餘合計	896,438	20	1,093,821	22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205,000	5	205,000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70,944	2	72,037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00)	-	(5,137)	-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32,448	1	31,143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1,642)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8,120	1	46,11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000)	-	(6,779)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3,405	-	5,616	-	股東權益合計	3,214,735	72	3,413,339	68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二))	-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辦股款	2	-	2	-					
其他資產合計	359,919	9	359,912	7					
121000 受託買賣費項(附註四(十三))	-	-	4,147	-					
資產總計	\$ 4,447,632	100	\$ 5,027,1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47,632	100	\$ 5,027,19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二))	\$ 69,499	27	81,496	15
403000 債券收入	7	-	13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725	2	737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	296,733	56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388	-	141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	-	540	-
421200 利息收入	58,114	23	60,606	12
421300 股利收入	17,742	7	31,607	6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二十))	12,518	5	93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十))	65,362	25	19,308	4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785	-	13,518	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六)及五(二))	29,051	11	23,166	4
收入合計	259,191	100	528,076	100
費 用：				
501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3,549	1	4,044	1
50102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967	-	1,123	-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969	-	860	-
502010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637	-	1,364	-
50202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1,089	-	1,489	-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633	-	375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52	-	71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143,189	55	-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18,021	7	-	-
521200 利息支出	8,347	3	4,923	1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58,765	23	14,254	3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851	-	504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74	-	829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十))	62,988	24	16,568	3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五(二))	157,982	61	229,529	44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四(六))	941	-	2,767	1
費用合計	460,054	174	278,700	53
稅前淨利(損)	(200,863)	(74)	249,376	47
55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七))	(11,200)	(4)	27,500	5
本期淨利(損)	\$ (189,663)	(70)	221,876	4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0.86)	(0.82)	1.07	0.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之未實現 (損) 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2,325,836	461	86,106	732,056	-	3,313	3,326,918
-	-	-	-	-	-	221,876
-	-	17,914	-	-	-	-
-	-	-	35,829	-	-	-
-	-	-	-	(125,363)	-	(125,363)
-	-	-	-	-	(4,955)	(4,955)
-	-	-	-	(5,137)	-	(5,137)
\$ 2,325,836	461	104,020	767,885	221,916	(1,642)	3,413,339
-	-	-	-	(189,663)	-	(189,663)
-	-	22,188	-	(22,188)	-	-
-	-	-	51,155	(51,155)	-	-
-	-	-	-	(148,551)	-	(148,551)
-	-	-	-	-	1,642	1,642
-	-	-	-	(2,863)	-	(2,863)
-	-	-	112,760	-	-	112,760
-	-	-	28,071	-	-	28,071
\$ 2,325,836	461	126,208	959,871	(189,641)	(8,000)	3,214,735

註1：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0千元，請詳附註四(十八)。

註2：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0千元，請詳附註四(十八)。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違約損失準備轉特別盈餘公積

買賣損失準備轉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攤銷費用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增加)

應收證券融貸款減少(增加)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受限制資產減少

購置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00年度	99年度
\$	(189,663)	221,876
	8,241	8,796
	1,203	762
-	-	15,547
-	-	2,609
	(984)	7
	60	317
	17	-
	1,642	14,295
	(595)	(1,549)
	482,850	(65,353)
	425,390	(337,810)
	290,897	(138,057)
	(1,771)	8,232
	(15,694)	4,949
	74,270	20,941
	(36)	-
	13,869	7,313
	2,211	2,170
	15,592	36,273
	-	150
	-	188
	4,826	(3,511)
	(78,206)	(86,066)
	3,567	2,226
	13,597	(19,238)
	15,091	(22,793)
	15,694	(4,949)
	(173)	-
	(58,830)	(62,279)
	1,213	7,645
	148	(13)
	469	-
	-	(534)
	(137,960)	20,532
	886,935	(367,324)
	(32,806)	(12,467)
	247	20
	1,093	(208)
	(1,305)	(6,200)
	53,000	74,000
	(921)	(1,453)
	19,308	53,692
	120	-
	(148,551)	(125,363)
	(148,431)	(125,363)
	757,812	(438,995)
	1,084,671	1,523,666
\$	1,842,483	1,084,671
\$	11	4,965
\$	110,921	4,799
\$	2,739	-
\$	1,642	(4,955)
\$	-	850
\$	26,134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玲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24	1,974,113	45	1,209,288	24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二)、(二十)及六)	29	988,557	22	1,478,890	29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二十)及六)	11	107,027	2	532,417	11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15	442,713	10	733,610	15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	2,672	-	901	-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二十))	1	50,931	1	35,237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十))	2	19,638	-	93,908	2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	-	5,423	-	19,291	-
101810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4	153,000	3	206,000	4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	-	-	13,950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	1,067	-	932	-
流動資產合計		3,745,141	83	4,324,424	8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十))	1	33,775	1	33,775	1
固定資產					
成本：					
103010 土地	5	214,463	5	214,463	4
103020 建築物	2	89,909	2	94,670	2
103030 設備	4	169,227	4	165,456	3
103050 預付設備款	-	4,280	-	14,927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	2,148	-	2,148	-
減：累計折舊	9	480,027	11	491,664	9
減：累計減損一設備	3	189,651	4	197,329	3
減：累計減損一投資	-	5,014	-	5,618	-
固定資產淨額		285,362	7	288,717	6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04000 其他資產：	-	10,110	-	2,662	-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4	225,000	5	225,000	4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1	70,944	2	72,037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二十))	1	32,453	1	31,148	1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	42,373	1	40,18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	3,405	-	5,616	-
備收款項(附註四(十二))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一代收承辦股款	2	2	-	2	-
其他資產合計		374,177	9	373,989	7
121000 受託買賣債項(附註四(十三))	-	-	-	4,147	-
資產總計		\$ 4,448,565	100	\$ 5,027,7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24	1,974,113	45	1,209,288	24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二)、(二十)及六)	29	988,557	22	1,478,890	29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二十)及六)	11	107,027	2	532,417	11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15	442,713	10	733,610	15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	2,672	-	901	-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二十))	1	50,931	1	35,237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十))	2	19,638	-	93,908	2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	-	5,423	-	19,291	-
101810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4	153,000	3	206,000	4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	-	-	13,950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	1,067	-	932	-
流動負債合計		3,745,141	83	4,324,424	8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十))	1	33,775	1	33,775	1
固定資產					
成本：					
103010 土地	5	214,463	5	214,463	4
103020 建築物	2	89,909	2	94,670	2
103030 設備	4	169,227	4	165,456	3
103050 預付設備款	-	4,280	-	14,927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	2,148	-	2,148	-
減：累計折舊	9	480,027	11	491,664	9
減：累計減損一設備	3	189,651	4	197,329	3
減：累計減損一投資	-	5,014	-	5,618	-
固定資產淨額		285,362	7	288,717	6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04000 其他資產：	-	10,110	-	2,662	-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4	225,000	5	225,000	4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1	70,944	2	72,037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二十))	1	32,453	1	31,148	1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	42,373	1	40,18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	3,405	-	5,616	-
備收款項(附註四(十二))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一代收承辦股款	2	2	-	2	-
其他資產合計		374,177	9	373,989	7
121000 受託買賣債項(附註四(十三))	-	-	-	4,14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48,565	100	\$ 5,027,71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69,499	27	81,496	15
403000 債券收入	7	-	13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725	2	737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	296,733	56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388	-	141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	-	540	-
421200 利息收入	58,114	23	60,606	11
421300 股利收入	17,742	7	31,607	6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二十))	12,518	5	93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十))	65,362	25	19,308	4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080	-	13,824	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594	11	23,591	5
收入合計	259,029	100	528,807	100
費 用：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143,189	55	-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18,021	7	-	-
501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3,549	1	4,044	1
50102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967	-	1,123	-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969	-	860	-
502010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637	-	1,364	-
50202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1,089	-	1,489	-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633	-	375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52	-	71	-
521200 利息支出	8,347	3	4,923	1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58,765	23	14,254	3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851	-	504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74	-	829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十))	62,988	24	16,568	3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	157,977	61	230,445	44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81	-	2,579	-
費用合計	459,889	174	279,428	52
稅前淨利(損)	(200,860)	(74)	249,379	48
55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七))	(11,200)	(4)	27,503	5
9130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89,660)	(70)	221,876	43
歸屬於：				
913100 合併淨利(損)	\$ (189,663)	(70)	221,876	43
913200 少數股權	3	-	-	-
	\$ (189,660)	(70)	221,876	4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0.86)	(0.82)	1.07	0.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實 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25,836	461	86,106	732,056	179,146	3,313	460	3,327,378
本期合併總損益(註1)	-	-	-	-	221,876	-	-	221,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14	-	(17,91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829	(35,8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363)	-	-	(125,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4,955)	-	(4,955)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5,137)	-	-	(5,13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5,836	461	104,020	767,885	221,916	(1,642)	460	3,413,79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89,663)	-	3	(189,66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8	-	(22,18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55	(51,1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8,551)	-	-	(148,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1,642	-	1,64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863)	-	(2,863)
違約損失準備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760	-	-	-	112,760
買賣損失準備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71	-	-	-	28,07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5,836	461	126,208	959,871	(189,641)	(8,000)	463	3,215,198

註1：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189,660)	221,8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254	8,796
攤銷費用	1,203	762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	15,547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2,60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0	31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7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2	14,26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04)	(1,5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8,691	(71,165)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增加)	425,390	(337,810)
應收證券融資金減少(增加)	290,897	(138,057)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771)	8,232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15,694)	4,949
應收帳款減少	74,270	20,94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868	7,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211	2,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5,592	36,2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5)	2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	188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4,826	(3,51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78,206)	(86,0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3,567	2,226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597	(19,238)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15,091	(22,793)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5,694	(4,949)
應付票據減少	(173)	-
應付帳款減少	(58,830)	(62,27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76	27,82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48	(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1	(479)
應付所得稅減少	(137,9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4,082</u>	<u>(373,3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2,940)	(12,4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7	2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093	(2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5)	(6,2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3,000	74,000
購置無形資產	(921)	(1,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74</u>	<u>53,6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減	120	-
發放現金股利	(148,551)	(125,3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431)</u>	<u>(125,3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764,825</u>	<u>(445,01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9,288</u>	<u>1,654,3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4,113</u>	<u>\$ 1,209,2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	4,965
支付所得稅	\$ 111,047	4,8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	85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1,642	(4,955)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2,739	-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26,134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虧損彌補表
民國一〇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待彌補虧損總額		(189,641,405)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72		
2. 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	(189,663,477)		
(二)彌補虧損項目		126,207,77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6,207,776		
(三)期末待彌補虧損		(63,433,62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新增)	依公司法 204 條配合增修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 公 司 法 177 條 配 合 修 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 公 司 法 183 條 配 合 修 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一、依據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二、為強化公告資訊之正確性，爰規定公告內容嗣後如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 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五、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 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為使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為使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程序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使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金額，如達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 三、又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四、原第二項項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一、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 二、另為強化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

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 三、另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業就利害關係人交易核決程序等定有相關規範，故依據第二條之規定，金融保險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於各業別規範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如公告申報事宜，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四、另考量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五、原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四項。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參與股份受讓時，…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	第二十一條 參與股份受讓時，…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為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